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公告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家 112 年第 1 次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，請廠商踴躍參加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17 日(88)工程企字第 8807994 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- 三、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，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。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者，得由執行機關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。第四點：有關賸餘價值認定，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：1. 自行估定。2. 委託估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相關規定，本家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，將報廢財產估價清單（如附件）上網公告於本家網站，邀請廠商進行估價。
- 二、本次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皆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，依規定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112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止。
- 四、截止收件時間：112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 時止。
- 五、投標資格：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買賣商、廢棄物清除業或處理業及資源回收業等。
- 六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於本家西區簡報室（64055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 號秘書室蔡小姐收）。
- 七、底價金額：新臺幣 10 萬 2,600 元。

- 八、本案採總價決標，以高於底之最高價者得標，且不得分開拍賣，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九、本次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清運完畢並同時繳納價款。清運人力、搬運機具及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負擔，並無條件一併清運存放於本家各存置地地點(含現場清理)與本批標售相關有無殘值之廢品。
- 十、本批標售全部一次之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。廢品實際數量以現場為主，清單為輔。買受廠商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廠商有須要勘查標的物現況者，得於 112 年 7 月 5 日(三)至 112 年 7 月 14 日(五)16 時止之上班時間內洽詢本家秘書室蔡小姐安排(電話：05-5324100 分機 2208)。
- 十一、請有意願且具有政府核准立案資格之回收廠商，於本公告日起逕至本家網站
(https://www.vac.gov.tw/vac_home/yunlin/lp-584-208.html)，下載並填寫估價清單以傳真方式(05-5341607)、郵寄掛號(自行評估送達時間)或專人送達至本家(64055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 號秘書室蔡小姐收)，逾時寄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，以本家網頁公告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」為準。

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112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投標單

(案號：1120705)

項次	財物名稱	單位	數量
1	床架	床	272 (以實際數量為主)
2	辦公桌	張	260 (以實際數量為主)
3	飲水機	台	1

投標金額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核章。

※本批標售全部一次之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。廢品數量以現場為主，清單為輔，買受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，並由得標廠商自行載運。其中若有項目報價單價超過 1 萬元(含)者，該項目本家將依『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』規定，另行辦理公開標售事宜。

廠商名稱：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印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